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
有關2024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附註1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該期間派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附註1，由於(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內載列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內載列一份有關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如並未符合，則會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良好的企業管治如何能夠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外的途徑實現；及(iii)本公司將不會因不分發中期報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故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就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而言，其不會單獨編製並向其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專業投資者務請垂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